

中共苏州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苏科委〔2023〕85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5日



苏州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学校师德考核评价制度，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

《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转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苏教师〔2020〕3号）及《苏州科技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苏科大〔2019〕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将师德考核评价摆在教职工考核评价的首要位置，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师德考核评价对教职工行为的约束、提醒和导向作用，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职在岗教职工。

第二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四条 成立苏州科技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党政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工作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指导监督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等工作。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成立师德建设分委员会，在学校师

德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制定实施师德师风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师德教育、宣传、监督、警示、预警、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建立考评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对在师德考核评价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第

第七条 师德考核评价主要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为基本依据，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方面。各单位（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标准。

（一）爱国守法。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和校园稳定，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尊重学生个性，不得无故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严谨治学。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

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树立优良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八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第。

（一）教职工被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的，其当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一般不得评定为合格等第，并视具体情况给予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第。

（二）教职工因师德问题受到学校行政、政务、党纪处分的，其当年度师德考核等第一般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受到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的，其当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一般评定为基本合格等第；

2. 受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其当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一般评定为不合格等第。

（三）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的教职工，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当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等第。

第四章 考核方式及程序

第九条 师德考核评价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教职工职业发展全过程，师德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同步进行。

第十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和自我评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述职。

（二）综合评定。各师德建设分委员会组织开展评议，拟定考核等第，在单位内部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学校审定。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员，经其签字确认后，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职工，可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教职工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的，在其受审查调查期间，师德考核不确定等第。结案后，根据处理结果按规定补定等第。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年度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导师遴选、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培训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合格是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优秀、合格的必备条件。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个人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第；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者，个人年度考核评定结果不高于基本合格等第。

第十五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师德师风定期排查、问题报告、年度评议制度，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